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10号（总第84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筹备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赵中生同志在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筹备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的嘉奖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委党史地方史志办公室的嘉奖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素质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2 中国(郑州)产业转移
系列对接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
易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高
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2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转
移区域性对接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
店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杨树平同志 在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 筹备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12年9月18日)

今天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安排部署首届特博会筹备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迅速行动起来，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扎扎实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把特博会办成展示三门峡形象、提升三门峡品位、扩大三门峡影响力的一次盛会。近两个月来，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中大事、要事、喜事连连：一是省政府与中金集团关于共同推进三门峡黄金产业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合作金额近300亿元，这既是三门峡的大事，也是全省的大事；二是蒙西至华中铁路建设项目指挥部即将设在三门峡；三是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将于11月下旬在三门峡举办。这充分表明我们当前面对的形势是“危”中有“机”，越是在危机的时候，越是在困难的时候，就越是我们发挥“后发优势”、实现“弯道超车”的有利时机。我们要抢抓机遇，务实重干，扎扎实实把这几件大事办好，争取更多的千亿元项目投资三门峡，实实在在地造福人民群众。刚才，中生同志总结了特博会前期的筹备工作，安排部署了下步工作重点。讲得非常具体、非常明确，希望大家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站位全局，提高认识

首届中国特博会选在三门峡举办，这既是中央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对我们的极大信任和支持，也是对我们多年来砥砺发展、加快转型成效的充分肯定。这些年，我们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积累了比较雄厚的物力财力，相继建成了国际文博城体育场、会展中心、五星级天鹅湖国际大酒店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为会展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这次特博会落户三门峡，既是我市实施“四大一高”战略中大商贸建设的重要成果，更是对“四大一高”战略的持续深化和完善。今后，特博会还将在我市永久举办下去，这在三门峡的历史上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将对我们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市上下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牢固树立“以奉献‘四大一高’为荣、以贻误发展时机为耻”的意识，切实提高认识，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努力把特博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影响力。

首先，举办特博会是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战略的重要实践。从国家层面看，品牌是一个企业、一个地区乃至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实施品牌战略和“品牌带动”战略，为我市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从我省层面看，举办特博会，是三门峡积极“建好西大门、增辉大中原”，加快“两不三新”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具体实践，更是三门峡发挥“延及周边、辐射周边”作用，加快实施中原经济区战略的积极响应。从黄河金三角跨省合作示范区看，举办特博会，是充分发挥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功能的客观要求和

重要实践，对于巩固和提升三门峡在全国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交通枢纽高地地位，夯实资源富集、优势独特的商贸物流高地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次，举办特博会是深化“四大一高”战略的重要载体。随着“四大一高”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经济转型发展得了明显的进步，但资源型产业比重过大、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的现状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性改观，特别是“一产不优、二产不强、三产不大”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当前，第三产业越来越成为一个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第三产业比重越大，区域经济发展的水平就越高。会展经济是激发市场活力、带动三产发展、繁荣地方经济、促进当地就业的强力引擎，具有强大的“桥梁作用”和“虹吸效应”。举办特博会，对于深化“四大一高”战略，特别是促进我市三产发展，打造黄河金三角和豫西北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高地，构筑资本、技术、人才集聚的制高点，形成人流、物流、信息流汇聚的低洼地，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三，举办特博会是提升三门峡城市品位和形象的重要平台。会展经济是新兴经济形态，不仅能够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而且是扩大区域合作开发的重要窗口。成功举办这次国家级盛会，有助于打造“五大”高端服务平台，引发投资高潮，推动商品、技术、市场、企业、信息的交流，加快城市现代化和国际化步伐，对加快我市产业升级和“一高两化”进程，增强我市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我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都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因此，我们要珍惜这次来之不易的承办机会，积极放大节会效应，凝全市之力，聚

全民之智，积极打造创新开放“城市名片”，努力提升城市品位，促使更多的三门峡企业和产品走出中国、走向世界，吸引更多的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和项目投资三门峡、扎根三门峡。

第四，举办特博会是实现为民惠民目的的重要抓手。举办特博会，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名优特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推动名优特产品的高端化、标准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提高的物质需求。在特色产品行业，我市与全国同样，存在交易平台稀少、行业标准缺失、产品质量不稳、品牌认证困难、融资渠道狭窄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到我市特色产业的持续发展，影响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影响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提升。因此，我们要以此次特博会为契机，积极宣传推介我市的特色产品，让更多的特色产品成为全国地理标志性产品或名优产品，走进千家万户，走入百姓生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

第五，举办特博会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有位外国市长曾这样评价会展经济，“如果在我这个城市开一个国际会议，就好比有一架飞机在我的头顶上撒美元。”当前，在外部需求不振、投资拉动疲软的情况下，举办特博会，无疑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既有利于我们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刺激内部需求，有效应对下行压力、促进经济增长，又有利于我们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切实助推“四大一高”转型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遵循规律，科学运作

“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这个“常”就是规律。规律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办好首届特博会，是当前我市经济社会

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一定要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运作，高效办会，确保成功。重点要做好“四个结合”：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既能提高运作效率，又能提升运作水平，真正实现科学办会、节俭办会。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完善配套政策，通过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着力在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城市空间、健全基础设施上下功夫，为会展成功举办创造高效的营销平台、开拓广阔的客源市场。要充分发挥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创新运行机制，动员社会力量，不仅要解决好经销商的参会和营销问题，还要解决好会展品牌的打造和提升问题。政府和市场要分工协作，发挥优势，互通有无，努力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运作为基础的投融资格局，使特博会办成具有鲜明行业、地域特色的国家级展会。

二是坚持总结经验与巩固提升相结合。就是要在以往办会的基础上，总结成功经验，持续好的思路、提升好的做法，确保把此次展会办成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盛会。一方面要总结经验。我们已经成功举办了 18 届国际黄河旅游节，加之第六届中小城会暨发展峰会也花落我市、圆满落幕，充分体现了我市办会经验之丰富、办会机制之健全、办会技巧之纯熟。因此我们要认真总结，注重创新，既要持续好的经验、好的思路、好的做法，又要善于借鉴广交会、义博会等成功会展的办会经验、模式，努力形成更加完善的制度和机制，使会展经济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另一方面要巩固提高。今年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功获批，

我们要积极研究新形势、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着力解决在一个面积 5.8 万平方公里、人口 1700 万余人的更高层次的大市场和大平台上，如何充分发挥我市辐射力、带动力的问题，努力把此次会展办成一个辐射面积广、带动能力强、影响范围大的成功典范。

三是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会展经济是绿色、低碳、环保的产业，更是现代服务业的“领头羊”。据统计，广交会与当地经济的拉动效应比是 1：15，义博会与当地经济的拉动效应比是 1：13。举办特博会，预计与我市经济的拉动效应比将达 1：9。我们是豫西工业强市，也是特色农业大市，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名优特产种类繁多、品质优良，国家地理标志性产品数量居全国首位，这为我们举办首届特博会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要以此为契机，突出名优特产商品“新、奇、特、精”的特点，把特色产业“绿色、生态、环保”的基本要素与“四大一高”战略有机融合起来，为“四大一高”战略赋予新的内涵、注入新的活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同时，要注重会展的社会效益，深入挖掘历史人文资源，积极展现黄河金三角地域特色，努力把更多三门峡元素融入会展中去，让更多的人了解三门峡、走入三门峡、拥抱三门峡、热爱三门峡，使三门峡真正成为黄河金三角和豫西北地区的人文胜地、和谐家园、宜居之地。

四是坚持独立自主和区域合作相结合。经过多年的打基础、备后劲、聚能量，三门峡已经迈入了厚积薄发、华丽转身的发展新阶段，大通关建设效果初步显现，大交通建设形成了“三纵四横”、“内联畅通、外联快捷”的“黄金十字架”综合交通枢纽，这些都

为举办特博会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要珍惜国家支持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这个机遇，大力发扬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精神和务实重干的作风，全力以赴办好首届中国特博会。要站位全局，统筹谋划，主动作为，认真做好会展的组织筹备工作，倾全市之力确保特博会成功举办。要善于运作，积极协调，互补优势，借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之东风，充分利用黄河金三角地区人力、物流、交通、信息等资源，促使更多的资源在三门峡集聚和运用，促使更多的成果在三门峡转化和辐射，为特博会的成功举办提供更坚实的物质基础。

三、加强领导，精心筹备

特博会是展示我市发展成果的平台，更是展现我市城市面貌的窗口。我们要全力以赴，全心投入，把重心向特博会转移，把资源向特博会集聚，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筹备工作任务。

一要加强领导。会展成功与否，关键在于领导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会展的重要意义，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亲力亲为，靠前指挥；要切实把筹办特博会摆上重要议程，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着力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坚持一个矛盾一个矛盾地来化解，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来破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向前推进；农业、药监、工商、质检、卫生、交通、公安、文化、园林等部门要左右协调，上下联动，积极作为，形成合力，按照各自的分工和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完成各项筹备任务提供强力保障。

二要强化责任。要坚持“三具两基一抓手”工作法，抓具体、重实效，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谁落实、一包到底”的原则，把各项筹备工作分解成一个个具体项目，层层分解任务，逐级明确责任，确保项目不间断、责任不落空。要建立督查考评机制，市委、市政府两办要严格对照筹备工作任务目标，实行全程跟踪问效和督查督办，使各项筹建工作任务如期落实到位。要完善奖励激励机制，严格考核奖惩，让踏实肯干、无私奉献的单位和个人得到实惠、倍感光荣，让消极无为、贻误发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惩处、感到耻辱。

三要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举办特博会为三门峡带来的发展机遇和长远利好，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到筹办特博会的火热实践中来，凝聚起加快建设的强大合力，形成“人人都来树立三门峡良好形象，人人都来做三门峡城市形象大使”的生动局面。要大力弘扬三门峡城市精神，努力提升三门峡城市形象与品位，不断强化三门峡辐射大西北、带动金三角的开放高地地位，吸引更多的项目、企业、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入驻三门峡。要围绕三门峡发展营造招商氛围，重点宣传我市近年来转型发展、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为特博会经贸洽谈、招商引资、引进项目做好宣传推介。

同志们，筹办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是对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一次重大考验。我们一定要以敢为人先的大气、追求卓越的勇气、一往无前的锐气，振奋精神，鼓足干劲，奋力拼搏，使本次特博会办出品质、办出特色、办出创意，向国家，向省委、省政

府，向全国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中生同志 在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 筹备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12 年 9 月 18 日)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动员大会。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汇报特博会前期筹备情况，动员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克难攻坚，努力打造一届高水平、高层次、高规格的特博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会前，《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及各单位职责分工已经印发，请大家会后认真组织学习。稍后，杨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我就如何办好首届特博会，讲几点意见：

一、统筹谋划，科学运作，首届特博会各项前期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5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设立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庆祝该示范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其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区位优势，推动产业梯度转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振兴民族经济，进一步提升这一地区的影响力、竞争力，市

委、市政府决定，联合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共同筹办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特别是在中商联、中商协领导来我市实地考察时，看到我市国际文博城的恢宏场面，认为我市办会的条件国内一流，当即同意将我市确定为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永久会址。尤其值得称道的是，在当前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全国上下扩内需、保增长的关键时期，举办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不仅有利于加快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繁荣商贸流通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而且有利于东引西进，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战略思考，市委、市政府才毅然决定在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条件下全力筹办好这次博览会。在国家相关部委和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 2 个多月的不懈努力，首届特博会的前期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一）理清思路，认真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举办首届特博会，不仅对我市来说是个新事物、新挑战，而且对中国商业联合会等主管机构和主办单位来说，同样是一个需要研究的新课题，没有现成模式可以借鉴。为了把特博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市委、市政府打破常规，坚持“调研学习、沟通联络、谋划运作”相结合，通过与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及一些专家学者进行衔接沟通，进一步创新理念，大胆提出了以打造“五大平台”为特色的办会模式，逐步得到了方方面面的认可，并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形成共识。一是明确主题。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机关的指导下，市委、市政府站在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发展和品牌战略，扩大内

需、促进经济发展的高度，确定了首届特博会的主题，即“振兴民族经济，发展特色产业”。二是创新模式。在深入研究并与国家部委相关专家沟通学习的基础上，突破常规，另辟蹊径，确定了展会的定位、特色和规模，提出了打造“展销平台、品牌平台、融资平台、贸易平台、创新平台”五大特色平台的办会理念，拓展了展会内涵，提升了展会层次，使特博会与一般展会区别开来，具有了新的特色和魅力。三是科学安排。为了使首届特博会的形式更加灵活，内容更加丰富，市发改、商务等部门积极与各主办方、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了首届特博会十项主要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承办单位。四是完善方案。7月初，筹备组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初稿，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形成了正式总体工作方案；同时，决定成立高规格的组委会和筹办指挥部，细化了各单位的责任分工，并制订了中国特产行业标准和特产品牌评定办法。这些基础工作为下一步筹备工作的全面展开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加强协调，积极争取多方支持。自筹办工作正式启动后，为加快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市发改、商务等部门按照总体方案，倒排时间节点，抽调专人进京赴省，进行逐项对接。在向省政府提交正式申请后，市政府专门向常务副省长李克、副省长赵建才作了详细汇报，两位省长一致同意，并表示大力支持。赵建才省长还专门批示要求“进一步活跃内贸市场，坚持特色办会”。在省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经过2个多月紧张有序的工作，我市先后与商务部等20余家国家机关、专业机构、中介组织进行了专门沟通。可以

说，整个过程异常艰辛，各方对我市举办首届特博会，由不理解到理解，由不支持到支持，由不参与到参与，最终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从机关单位到社会组织、从生产商到采购商等多方广泛参与、共同办会的新模式。目前，国家发改委已明确表态支持三门峡举办特博会；商务部、中国对外友好协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已同意作为特博会的支持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作为主办单位；运城、临汾、渭南三市政府也同意与我市一起承办首届博览会。另外，在特博会方案谋划和活动设计过程中，农业部、科技部、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局、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秘书局、平安保险、渣打银行、中科投资等机关团体或企事业单位，都表现出很大的热情，不仅主动支持三门峡办会，而且愿意参与进来，承办一些具体活动或具体项目。虽然，举办这么大的会展活动在我市尚属首次，但是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通过整合各种政策、资金、资源优势，我们一定能闯出新路、办出特色，把首届特博会办成一届高水平、高层次、高规格、高效益的盛会，并将其打造成为国内国际的知名品牌。

(三)集中推介，得到社会广泛关注。为了扩大特博会的影响，市委、市政府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宣传造势活动。**9月1日**，我市举办特博会的专题新闻在《河南日报》第一版刊发后，立即在省内引起了强烈反响。**9月12日**，首届特博会新闻发布会在人民大会堂

成功举行，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效果。会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中商联的领导热情致辞，海内外**70**余家知名媒体积极参会，**100**多名社会贤达、知名人士到会支持。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安惠民指出“首届特博会的办会模式，不但打造了高端特色商品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各地区提高交易效率和水平，降低企业贸易的风险和成本，而且将进一步净化交易环境，更好地彰显特色商品品牌优势，为推动特色商品新型交易模式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发改委地区司司长范恒山指出“举办的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是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有益实践和重要平台，打造并利用好这个平台，对于推动产业梯度转移，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东中西部地区良性互动，都具有积极意义”。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副司长李振中指出“通过举办高水平的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搭建购销平台，推进产销对接，塑造品牌形象，发展特色产业，既是扩大消费需求，带动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又是促进产业转移和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必将为中部崛起增添新优势，产生新影响”，并即兴赋诗一首“西望三门气如山，黄河欢跃起高帆；金秋特博一开幕，定叫商潮起波澜”。来自商务部经贸研究院、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等五位专家学者，还就如何打造五大特色平台，现场回答了中央电视台、香港大公报等知名媒体的提问。新闻发布会还引起了境内外知名媒体的广泛关注，特别是《国际商报》表现出巨大兴趣，会后主动联系我们，愿意破例为我们开专刊进行宣传。截止**9月17日**，《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的消息已在新华社、中

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工人日报》、《证券日报》、《中国新闻报》、《中国产经新闻报》、《中华合作时报》、《农村金融时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刊播。目前，互联网上有关“首届特博会”的信息达**1450**余万条，《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落户河南三门峡》相关新闻被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中新网、央视网、国际在线、大公网、凤凰网、纽约在线等知名网站转载**153**篇（条），这些都充分说明了首届特博会的创新办会模式，不但受到了各界知名人士的热切关注和赞赏，同时也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突出重点，注重创新，进一步明确首届特博会的任务和特色

目前，全国各种各样的商品展销会有很多，其主要是两种模式，一种是产品生产地模式，比如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另一种是产品销售地模式，比如广交会等。我市既不是产品生产地，也不是产品销售地，要办好这次中国特博会，就必须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政府支持、资源共享、市场运作、企业受益”的办会模式，彰显特色、丰富内涵、注重实效，着力打造五大平台、办好十大活动、筑牢十大载体。

（一）要彰显特色，创新模式，着力打造五大平台。在前期的策划中，市委、市政府就提出了要打造五大平台的办会特色，即打造“展销平台、品牌平台、融资平台、贸易平台、创新平台”五大高端服务平台。展销平台，就是要在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企

业管理协会的支持下,利用三门峡国际会展中心**800**个国际标准展位,为全国特色商品参展提供展览交易场所和交易平台。品牌平台,就是要依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品牌建设与促进中心,通过组建国家级特色品牌专家评审组,依据《中国特产行业规范》、《中国特色产业品牌评审条例》,评定、宣传、推广全国名、特、优企业品牌。积极开展“中国特产名牌”的推荐和认证工作,并在特博会期间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研究院和特博会组委会联合颁发特色商品证书,给予参展企业充分的肯定和鼓励,提升企业商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特博会的吸引力。融资平台,就是组织特色产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对接会,与渣打银行、平安保险等金融机构签订金融支持协议,为特产品牌提供贷款授信,在主办地设立分支机构,为特色商品提供快捷融资平台。贸易平台,就是在中国商业特产行业发展委员会、商务部信息中心支持下,举行特色商品与政府采购对接、特色商品与军供采购对接、特色商品与大型商超对接、特色商品与国际贸易对接等活动。积极与商务部主持的**83**个国家的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建立特色产业商务数据采集中心,构建高端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平台,就是在中国商业企业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工作委员会支持下,依托中科院现代服务业协会、农业部科技司等单位,为创新型特色商品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维护、专利申请、专利项目推广等服务。从目前的工作进展情况来看,虽然我们已经提出了依托五大平台办会这样一个好的思路,工作也有了一个好的开端,但要真正把这些平台打造好仍然有大量的工作要

做，还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方案明确的职责，切实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要提升质量，丰富内涵，着力办好十大活动。在特博会期间，精心安排丰富多彩的活动，既是吸引客商的必要手段，又是提升办会层次的有效方式，统筹安排好这一系列活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一是中国商业企业家活动日、欢迎酒会。这是本届特博会首日的主要活动，届时，商业巨擘、各级政要、学术名流等将齐聚一堂，分量之重、规格之高前所未有，他们对三门峡能否成功举办特博会的第一判断，就是从特博会第一天活动的第一印象中得来的，因此，我们必须把这一活动办好，确保旗开得胜。市商务局、工商联、接待办等牵头单位要做好沟通衔接和服务保障，克服一切困难，高标准、高水平地做好接待工作，细致、周到、热情地服务于每一位来宾。会议、论坛等要把握好节奏，场地要布置得大气、有现代感，酒会要安排得精致得体。二是特博会开幕式。开幕式安排在活动的第二天上午十点，在文博城会展中心举行，由国家、省、市有关领导致辞，并宣布特博会开幕。特博会组委会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搭台布景、场地划分、媒体接待、人员安排等工作，同时做好群众疏散、消防应急等保障措施，避免出现意外事故。三是特色商品展览交易会。这是特博会的主体内容，从开幕式结束贯穿至特博会的最后一天。市商务局要进一步细化方案，摸清参展商的基本情况，满足参展客商提出的合理诉求，科学布展。在做好交通、安保、应急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到展会中来，提高人气，把展会办得轰轰烈

烈、热热闹闹。此外，志愿者协会、团市委、市总工会要加强志愿者培训，与商务局做好衔接，让志愿者们充分了解特博会以及三门峡的相关情况，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做好每一项服务，树立三门峡文明好客的良好形象。四是中国特产名牌产品评选发布会。这个活动安排在特博会的第三天举办，由市工商局和质监局牵头负责。这项活动是特博会品牌平台的载体和表现形式，其评选出的奖项众多，并且专业性强，更要办出水平、办出规模。这个评选发布会的实质是宣传报道，因此，各级宣传部门一定要广邀媒体，提高奖项在消费人群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将这些奖项打造成特色商品领域含金量高的权威奖项，切实引导各特色商品生产企业积极申报评奖，并在特色商品领域形成申报奖项的热潮。五是企业集团、大型超市采购对接会。该活动安排在特博会的第四天，采取的是企业集团采购代表、大型超市代表、军供商品采购代表，与参会商家面对面、一对一直接沟通的形式。商务局要结合参展商邀请情况，充分依托中商联、中商协向大型采购集团广发邀请函，积极为中国特色商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构建高端贸易平台，进一步提高特博会商贸业的辐射带动能力。同时，也要将采购商的参与情况及时通报给参展商，提高他们参展的积极性，方便他们做好准备工作。六是特色产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对接会。市政府金融办要做好与人民银行、渣打银行、平安保险等金融机构专家的接洽工作，组织好融资讲座，达到高效对接。同时，要办好银企对接会，掌握参展商的融资需求，依托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特色产业发展基金和黄河金三角金融产品交易中心，为特色商品生产流通提供快捷融资平台，破解特色

产业发展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七是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论坛。市发改委要积极协助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办公室，邀请国家、省有关部门和专家就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和如何承接产业转移发表主题演讲，指导和促进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加快发展。要注重提高实效，广泛邀请金三角地区三省四市的发改委、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到论坛中，为黄河金三角地区合作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提供理论指导，破解发展难题。八是中国特色产业国际发展论坛。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农业局要广泛征集国内外从事特色产业的专家、学者、企业家的研究成果，整合“中国特产行业协会”人力资源，以国际论坛的形式，探讨中国特产行业发展前景和实施计划，并通过论坛吸纳业内精英齐聚三门峡。通过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维护、专利申请、专利项目推广等服务，奠定特博会创新平台地位，促进特产行业创新开放发展。九是书画展和首日封、邮票、限量版纪念金、银币发行活动。这个活动在特博会的最后一天举办，是特博会的收尾活动。市文化新闻出版局要办好三门峡黄河旅游文化产品展，并积极协助中国部长将军书画协会和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依托红色经典大型系列活动组委会，办好纪念“两当兵变”书画展；市邮政局要积极配合中国邮政北京中南海邮政所组织好首日封、邮票发行工作；市政府金融办要协助中国人民银行做好首届特博会限量版纪念金、银币发行工作，通过这些活动共同展示三门峡深厚文化底蕴，再次汇聚人气，提高我市知名度，确保本届特博会圆满结束。十是奠基仪式及商务调研考察等相关活动。市发改、商务、规划、国土等部门要共

同抓好国际特产城的规划选址工作，确保在特博会期间顺利奠基；市接待办要牵头协调市发改、商务、旅游等对口部门制定好在我市的调研活动预案，需要到周边地市进行调研的，要给予积极配合，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特博会各工作组、各责任单位要抓紧召开专题会议，尽快明确相关配套活动组织方案，并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特博会各项活动成功举办。

（三）要注重实效，谋划项目，着力筑牢十大载体。坚持展会经济与项目招商一起抓，突出立体招商，注重长远发展，是这次特博会不同于一般博览会的又一亮点。在筹备特博会的过程中，我们已经谋划了一批重大项目、好项目，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积极运作，争取把这些项目落到三门峡。市商务局要牵头负责，争取中国商业联合会支持，协调中科投资集团加快投资建设中国特色商品城（含特色商品街，拟规划占地 **500** 亩左右），同时积极协调中商联、中商协及其下属 **31** 家协会入驻三门峡，力争把三门峡打造成为中国特色商品集散、贸易、品牌认定和管理于一体的永久性综合服务中心；积极争取商务部国际经济贸易合作研究院支持，加快国家级特色商品检测认定中心(国家级特色商品实验室)筹建工作；同时，要加快与商务部国际经济贸易合作研究院品牌建设与促进中心的对接，尽早组建国家级特色品牌专家评审组，并开展中国特色商品品牌评定工作；争取商务部信息中心支持，搭建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中国特色商品网。市金融办要牵头负责做好与渣打银行、平安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协调对接工作，做好签订金融支持与服务协议的准备工作；加快与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联系，争取设立特色产业发展基金；积极争取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局的支持，尽快筹建黄河金三角金融产品交易中心，并做好升级为黄河金三角金融产品交易所前期工作，同时协调好在特博会期间发行“特博会首日纪念金币”相关事宜；积极邀请中金华荣资产管理中心参会，并开展上市企业培训支持工作。市外侨办要负责与中国人民对外交流友好协会对接联系，做好与以色列等对口城市结为友好城市的相关准备。市发改委、科技局要具体牵头，争取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支持，筹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尽管特博会各个载体已经取得了初步进展，但全市上下还要同心协力、积极运作，力争会展期间七大项目全部在文博城挂牌，会议之后全部在我市落地，为把我市建成经常性、永久性会展基地提供载体。

三、强化保障，抓好落实，努力做好首届特博会各项筹备工作

今天距特博会开幕仅有两个多月的时间，按照举办展会的惯例，在开幕前的一个月，即**10**月底前，就要停止参展商报名工作。可以说时间紧、任务重、头绪多，各部门、各责任单位务必要尽职尽责、通力配合、务实高效地推进特博会各项筹备工作。

(一) 抓住关键，认真做好招商招展工作。招商招展是特博会的核心环节，与会客商的层次、数量直接关系到这次特博会的成败。虽然前期招商招展工作已经启动，但仍然丝毫大意不得，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积极跟进、主动作为，确保把每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做好客商邀请。特博会（北京）办公室，要配合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组织邀请省外**300**家左右知名企业、厂

商参会；配合中国商业特产行业发展委员会组织邀请港澳台地区**100**家左右企业、厂商参会；并及时启动“中国特产品牌”的推荐认证工作。特博会（三门峡）办公室要协调配合省发改委、商务厅，动员各省辖市知名参会，每个地市组织**10**家以上，力争省内参会企业达到**200**家以上；协调黄河金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试验区办公室发文，动员运城、渭南、临汾市各组织**50**家以上企业参会。市发改委、商务局等市直部门要利用历次投洽会、项目推介会、中小城市峰会所建立的招商网络和人脉资源，结合本次特博会的特色和特点，摸清底数，列出可能来我市参加本次特博会的厂商和企业清单，并分配到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新老客商**200**家左右。各县（市、区）也要组织好本地的名、特、优企业和厂商参会，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要组织**20**家以上企业参会。农业局要积极组织我市已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的产品生产企业参展，并积极申报“中国特产名牌”等奖项。同时，特博会三门峡指挥部要派出工作组分赴特色商品集散地或会展较多的地方与客商进行直接洽谈对接，以情邀商，以诚邀商，动员他们积极报名参展参评。

二是做好组展布展工作。本次特博会展区初步划分为港澳台展区、创意日用区、文化产品区、土特食品区、金三角综合展区、运城市展区、渭南市展区和三门峡市展区，市商务局、事管局要牵头负责，对会展中心的展位进行统筹协调，采取会展承办方提供场地，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办法，联合美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对参展客商的展位进行科学布置和妥善安排，并签约由其负责组织参展客商不低于**400**家。三是做好出席领导的邀请。在国家层面，要积极向国家发

改委、商务部、省政府等国家部委或上级机关衔接汇报，争取更多支持，重点争取由商务部、省政府出面邀请国家领导人，以及国家商务部、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和全国相关省份领导参加。在区域层面，要做好金三角四市领导、周边地市领导的邀请。四是做好论坛专家邀请。在特博会期间我们安排了不少论坛，这也是提升展会层次的重要举措，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与各承办、协办单位进行衔接，配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等国家机关及其下属研究机构，做好各个论坛专家的邀请，及早确定专家及其演讲主题，并对论坛形式和内容进行具体化、明确化。

(二)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特博会能否取得成功，氛围十分重要。因此，宣传部门要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特博会宣传活动计划，精心策划，有序安排，采取多种形式，拓宽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既要密切关注特博会的动态，做好特博会宣传工作，也要充分展示三门峡改革开放的新形象、新风貌，既要努力扩大首届特博会的影响力，吸引广大客商参展参会，又要塑造三门峡良好形象，让更多的人关注三门峡、了解三门峡，为特博会的成功举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一是要扩大对外宣传。市委、市政府已经于**9月12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取得了良好效果，下一步，宣传部门要继续做好与参加新闻发布会各个媒体的沟通、衔接和邀请工作，确保这些中央、省级主流媒体记者和文化名人等如期参访特博会，并通过他们做好特博会各项活动的跟踪报道、系列报道和专题报道。同时，还要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等进行全面、系统、深入

的宣传报道。二是要加强市内宣传。要充分发挥报社、电视台、电台及门户网站等重要媒体的宣传作用，从现在起要开设专栏，广泛报道特博会动态，并加大宣传参会企业信息，集中发布招商引资项目，实现宣传常态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参与意识，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社会关注”的办会格局。三是要用好各类宣传渠道。要充分利用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贸促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的所属网站及内刊发布信息等渠道，向其所属会员单位及企业寄送首届特博会有关资料，并向一些重点企业做好宣传推介。同时，各级、各部门也要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形象宣传工作，充分展示近年来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举办特博会营造浓郁的节会氛围。

（三）统筹安排，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举办特博会，对三门峡来说既是神圣使命，又是重大机遇，更是展示运筹能力、服务水平、城市形象的最好平台。因此，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在组委会三门峡指挥部的领导下，围绕总体方案，对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把各项筹备工作做得细之又细，确保首届特博会圆满成功。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从现在开始，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迅速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领导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动员、抓部署、抓推进、抓落实，亲自协调解决筹备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同时，组委会三门峡指挥部已经抽调了精兵强将，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所有抽调人员要迅速到位，尽快开展工作，并从即日起，站在全局的高度，把办好特博会作为当前工作重心，全身心投入到特博会的各项筹备工作中去，确保组委会

布置的任务有人抓总、有人负责、有人办事、有人联络，保证纵向联络高效，横向衔接有序。二是要做好接待服务。本次特博会规模大，接待任务重，整个接待服务工作一定要按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一丝不苟的要求，悉心落实到来宾报到、食宿、接送、用车、参观等每个环节。特别是要对我市及周边的酒店、饭店、景点及行车线路等进行排查和摸底，做好接待预案。一方面，要细化工作，对重要来宾的接待要统筹安排，做好“一对一”接待，保证专人陪同，专车服务；另一方面，要组织好商务考察，要让上级领导和各地客商看到我市经济发展的好气势、城市建设的好形象、投资兴业的好环境、生态宜居的好风貌。总之，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项接待服务工作，确保所有来宾乘兴而来，满意而归。三是要注重安全防范。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不可有丝毫的马虎和松懈。要切实加强对特博会期间的治安、交通、卫生、场馆安全等问题的研究，尽快制定各项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万无一失。同时，要做好交通指挥、场馆交通组织等有关工作，确保展会安全、便捷、有序进行。四是要打造窗口形象。要持续抓好城市环境美化、亮化工作，全面提升市容市貌水平，彰显三门峡作为天鹅之城、黄河明珠的特色。要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公交、出租、商场、酒店等窗口行业、窗口单位和广大市民倡树文明新风，展示文明形象，真正当好东道主，热情迎接各方来宾，展示三门峡的良好形象，为特博会的圆满成功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同志们，办好首届特博会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严格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尽职尽责、科学运作、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为首届中国特博会圆满成功举办作出积极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的嘉奖令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三政〔2012〕63号

2011—2012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质量强教”为中心，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提高队伍素质，强化内部管理，推动了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协调发展、人民满意”的大教育格局初步显现，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特别是坚持在普通高中推行“三年统筹”，大力实施新课程改革，高中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2012**年全市普通高考实现了新突破，普通类（文、理）本科一批（重点）上线率**6.67%**，比上年提高**1.38**个百分点。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对三门峡市教育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希望全市广大教职员和教育工作者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继续深化教育改革，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 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三政〔201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2012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扎实工作、无私奉献，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在教育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郑建英等150名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苑玉洁等50名先进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创造更加突出的业绩。全市广大教职员要以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为榜样，继续坚持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实施素质教育，立足本职、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

更多的高素质人才，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附 件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

一、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150** 名）

（一）市直（**42** 名）

郑建英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刘 红（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刘爱启（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陈芳芳（女）	三门峡行政学院
黄春红（女）	三门峡行政学院
刘韶华	三门峡行政学院
朱宪康	卢氏县行政学校
付淑梅（女）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高长虹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金高丽（女）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建艳朋（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张卫联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陈伟锋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谭广军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段 鹤(女)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张赞森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赵江勇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段克礼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李保红(女)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马新霞(女)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郎菊霞(女)	三门峡市第四中学
郭 凤(女)	三门峡市第四中学
石中华(女)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袁 媛(女)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唐三红(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程青云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王志伟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
刘 菁(女)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牛丽娟(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小学
程建军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江上飞(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肖国伟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柴晓辉(女)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史秋菊(女)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祝 卫 (女)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王云仙 (女)	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王慧丽 (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张艳霞 (女)	三门峡市教育局基础教研室
曲玉敏 (女)	三门峡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王 慧 (女)	三门峡市卫生学校
平利敏 (女)	三门峡市卫生学校
朱战平	三门峡市财经学校

(二) 技工学校 (4名)

武新卫	三门峡市高级技工学校
赵红山	三门峡市高级技工学校
高 壮	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王项锁	灵宝市技工学校

(三) 义马市 (9名)

李宏伟	义马市第一高级中学
陈 鹏	义马市第二高级中学
王轶卓 (女)	义马市实验中学
张艳丽 (女)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王志松	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
江 帆 (女)	义马市实验小学
崔海英 (女)	义马市外国语小学
姚淑红 (女)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王 静 (女)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四) 潼池县(17名)

石军明	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范冬冬	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杨红彦	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刘艳辉	渑池县县直中学
代改军	渑池县第三初级中学
马矿玲(女)	渑池县实验小学
范小燕(女)	渑池县第三小学
李建霞(女)	渑池县外国语小学
皮玉玲(女)	渑池县天池镇中心学校
闫国红(女)	渑池县果园乡中心学校
皮欣平(女)	渑池县果园乡中心学校
周群明	渑池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李振霞(女)	渑池县张村镇中心学校
陈志龙	渑池县仰韶镇中心学校
郑 静(女)	渑池县仁村乡中心学校
王国芳(女)	渑池县洪阳镇中心学校
冯小红(女)	渑池县仁村乡中心学校

(五) 湖滨区(8名)

梁冬梅(女)	湖滨区交口乡中心学校
蔡丽萍(女)	湖滨区交口乡中心学校
张 雪(女)	湖滨区交口乡中心学校
李娟辉(女)	湖滨区磁钟乡中心学校

李 娜(女)	湖滨区磁钟乡中心学校
郭玉苗(女)	湖滨区会兴街道中心学校
马雪姣(女)	湖滨区高庙乡中心学校
侯 茜	湖滨区高庙乡中心学校

(六) 陕县(17名)

王兆学	陕州中学
李海娟(女)	陕州中学
李晓东	陕县第一高级中学
孙慧勤(女)	陕县第二高级中学
建 梅(女)	陕县第一职业高中
褚宝琴(女)	陕县初级实验中学
康秀丽(女)	陕县第一初级中学
李红波	陕县第二初级中学
李红平(女)	陕州外国语学校
潘转国	陕县实验小学
杨建平(女)	陕州小学
周矿新	陕县第三实验学校
胡 博(女)	陕县实验幼儿园
杨春仙(女)	陕县张湾乡中心学校
杨长青	陕县西张村镇中心学校
张 梅(女)	陕县王家后乡中心学校
霍 楠(女)	陕县西李村乡中心学校

(七) 灵宝市(35名)

裴黎朋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杨建涛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李永波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唐红让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史万里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董相恩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程思民	灵宝市第二高级中学
牛建伟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方琳艳	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
石金戈	灵宝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姚江平	灵宝市实验中学
邵春艳(女)	灵宝市第一初级中学
聂世锋	灵宝市第二初级中学
赵亚红(女)	灵宝市第三初级中学
马建国	灵宝市第四初级中学
闫艳锋	灵宝市第五初级中学
杜阿媛(女)	灵宝市第一小学
杜玉萍(女)	灵宝市第二小学
屈少科	灵宝市实验小学
杜钢辉	灵宝市第二实验小学
杜菊娜(女)	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齐锋义	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杜彩琴(女)	灵宝市川口乡第一初级中学

孙玉花(女)	灵宝市寺河乡初级中学
常丽丽(女)	灵宝市尹庄镇中心学校
孙占江	灵宝市苏村乡第一初级中学
韩丽娜(女)	灵宝市朱阳镇第一初级中学
马菲燕(女)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初级中学
刘瑞(女)	灵宝市城关镇解放小学
刘迎宝	灵宝市函谷关镇初级中学
李小明	灵宝市焦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姚若波	灵宝市西闫乡第一初级中学
梁亚宁(女)	灵宝市阳平镇中心学校
王占锋	灵宝市故县镇秦岭学校
张东强	灵宝市豫灵镇第二初级中学

(八) 卢氏县(17名)

李玉霞(女)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雷建业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常东波	卢氏县育才中学
王珍(女)	卢氏县育英中学
段建芳(女)	卢氏县实验中学
荆文(女)	卢氏县实验小学
王爱丽(女)	卢氏县东城学校
张淑君(女)	卢氏县行知双语小学
赵丽粉(女)	卢氏县城关镇第一小学
赵涛	卢氏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潘国祥 卢氏县双槐树乡双槐树中学
王建超 卢氏县东明镇第一初级中学
赵 波 卢氏县沙河乡初级中学
王江波 卢氏县潘河乡初级中学
李晓霞（女） 卢氏县朱阳关镇中学
刘 丽（女） 卢氏县东明镇石龙小学
王智中 卢氏县木桐乡中心小学
(九)开发区(1名)

裴瑞品（女）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学校

二、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教育工作者(50名)

(一)市直(14名)

苑玉洁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王卫星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王田玉 三门峡行政学院
赵 勇 三门峡行政学院
戴启龙 三门峡行政学院
王文峰 三门峡行政学院
许彦卿 三门峡市教育局
苏建新 三门峡市教育局
王 莉（女） 三门峡市教育局
徐淑慧（女） 三门峡市招生办公室
杜 刚 陕县行政学校
史超武 义马市行政学校

武伟国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陶松江 三门峡市财经学校

(二) 技工学校(2名)

张红旭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莫忠民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义马市(3名)

张洪波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陈宗召 义马市教师进修学校

杜苏伟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四) 洪池县(6名)

赵邦亮 洪池县教育体育局

陈光庆 洪池县教育体育局

赵爱珍(女) 洪池县教育体育局

费恩慧 河南省洪池高级中学

陈娟(女) 洪池县实验小学

苏万珍(女) 洪池县仰韶镇中心学校

(五) 湖滨区(3名)

曹雪梅(女) 湖滨区崖底街道中心学校

刘娜(女) 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

褚佳云(女) 湖滨区会兴街道中心学校

(六) 陕县(6名)

潘德寿 陕州中学

梁建平 陕县教师进修学校

张红霞（女）

陕县原店镇中心学校

王安寿

陕县菜园乡第二中心学校

李治朝

陕县张茅乡中心学校

李永斌

陕县教育体育局

（七）灵宝（10名）

李怀良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周东军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徐晓文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王红娟（女）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赵文东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建转锋

灵宝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赵凡

灵宝市第一初级中学

白海峰

灵宝市第二初级中学

索淑敏（女）

灵宝市第三小学

蔡战胜

灵宝市阳平镇中心学校

（八）卢氏县（6名）

谷胜忠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王新春

卢氏县东明镇东坪小学

王建朝

卢氏县木桐乡拐峪小学

梁志平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权建忠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陈宏剑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委党史地方史志办公室的嘉奖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三政〔2012〕65号

近年来，市委党史地方史志办公室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编纂出版了一批具有存史资政特殊价值的地情文献，在服务领导决策、繁荣发展我市文化事业中作出了突出贡献。其编纂出版的**10**部年鉴先后荣获国家级、省级大奖**13**项，为我市争得了荣誉。特别是在第六届全国年鉴编校质量检查评比中，《三门峡年鉴（2011年卷）》荣获全国年鉴编校质量专项评比最高等级奖项特等奖，全省仅此一家。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委党史地方史志办公室予以嘉奖。

希望市委党史地方史志办公室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各级、各部门要向市委党史地方史志办公室学习，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立足本职、扎实工作，甘于奉献、奋力拼搏，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 意 见

三政〔201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提升新型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快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快。截至2012年7月，全市各类运行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445家，示范社达到99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1家、省级示范社13家、市级示范社61家、县级示范社24家，辐射带动全市及周边地区农户近20万户；2011年完成年交易额6亿元，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总体上看，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存在数量少、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低、组织水平不高、辐射带动能力不强、运行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进一步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够有效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新型农业现代化建设，能够有效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和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能够有效加快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进程。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深化农村改革和推动“三农”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快速发展。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坚持以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基础，以民办、民管、民受益为原则，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创新发展模式，完善运行机制，依托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大力發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步形成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支撑的新型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新格局。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民自愿、农民受益。充分发挥家庭经营和合作经营两个优势，实行农民加入自愿、退出自由，以农民为主体，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二）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扶持。以政府引导、支持、服务、指导为手段，出台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不搞行政包办，不搞强迫命令，做到“引导不干预，指导不代替”。

（三）坚持扶优培强、典型带动。实施能人带动战略，培育龙头强社，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民主管理，带动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良性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依托，立足主导产业，发挥资源优势，着力培育果、牧、林、烟、菌、

农机、供销、流通等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五)坚持服务会员、增收为要。以服务会员为宗旨，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统一为会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降低生产流通等环节成本，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凝聚力。

四、发展目标

——发展总数：从**2012**年开始，力争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数量每年增长**25%**以上，到**2015**年达到**800**家以上。

——入社农户：全市农户入社率每年增长**2**个百分点以上，到**2015**年，全市农户入社率达到**30%**以上，辐射带动农户**25**万户以上。

——增收水平：全市入社农户每年增收水平超过其他农户**20%**以上，到**2015**年人均纯收入突破**1.5**万元以上。

——龙头强社：到**2015**年全市**80%**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标准化生产、规范化运作；其中省级示范社达到**50**家以上，市级示范社达到**100**家以上，县级示范社达到**200**家以上；培育年销售额超亿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强社**2—3**家，年销售额超千万元的合作社**30**家左右。

——总体水平：全市在果品、林业、牧业、蔬菜、烟叶、食用菌、茶叶、粮食、农机、供销等主导产业和生产、加工、销售及市场流通各个领域，形成一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运作规范、带动

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集群，成为新型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载体。

五、工作重点

(一)积极探索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模式。坚持多元化、多渠道、多类型办社，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型、基地农户联合型、服务体系引导型、能人大户领办型等办社模式。鼓励和支持在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现代农业发展中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发展、运作等新形式、新模式，特别是适应我市特色农业发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和支持农技人员、高校毕业生领办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和支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出资形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要实施能人带动战略，注重发现和引进大中专毕业生、优秀退伍人员、返乡务工人员、退休人员以及农村经济能人等特殊人才，支持其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生机和活力。

(二)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坚持发展与提升并重的方针，按照“发展、规范、壮大、提升”的思路，把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农业部等**11**部委《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建设规划和示范社标准，对现有**445**家合作社，每年选择**50**家左右从基础建设、基地建设、运行机制、技术培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扶

持。围绕设立登记、建章立制、利益联结、统一服务、民主管理等方面，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规范化建设，以提升其规模和档次，增强带动能力。逐步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数量增长向规模质量并重的转变，努力把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成推进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经营、建设现代农业的主体，形成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支撑的现代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积极开展省、市、县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建成一批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管理规范化、社员知识化、产品安全化的示范社，通过示范带动，提升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选择一些经济基础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快的乡（镇）和一些规模大、效益好、功能齐全、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成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发展经验，争取享受到省级扶持政策。从**2012**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30**强竞赛活动”，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比一次，进行授牌和表彰奖励。各县（市、区）也要组织开展县级示范社创建活动，每个县（市、区）每年要分别新培育**2**个省级示范社、**5**个市级示范社、**10**个县级示范社，并给予支持和奖励。

（四）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训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逐级培训的原则，制定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经费，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财会人员等进行培训。把农民专业合作社人

才培训纳入“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和“阳光工程”等培训规划，优先安排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接受培训。要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培训。市、县两级要加强对县、乡两级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工作的负责同志、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的培训，按照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远程教育、短期培训、参观学习等多种培训形式，每年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知识专项培训，努力培养一支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有奉献精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由市、县两级党委农办统一负责协调组织，培训费用市、县两级财政负担。要做好专业技能培训。农业、林业园林、水利、扶贫、供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依托各自的培训项目，开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财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能力。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财会人员的人数要占农民和农村培训项目总人数的 **10%** 以上。要做好农业科技培训。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要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不断提高入社农民的科技意识和科技素质，大力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化水平。

（五）积极发展特色型品牌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从我市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出发，围绕果品、林业、畜牧、烟叶、食用菌、蔬菜、茶叶、粮食等农业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特色型、品牌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结合我市独特的自然风光、民俗文化和旅游线路，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家乐”等乡村休闲旅游联合项目，促进偏远山区农民增收。引导和支持农民

专业合作社实施标准化生产，开展统一投入品采购供应、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技术服务、统一注册商标、统一产品销售等服务。建立合作社农产品生产档案，实行农产品质量追溯和监测制度。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拥有自主注册商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相关认证。

(六)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壮大实力。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开展单项或多项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合作社开展一体化经营和深加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引导同一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组成联合社，实行跨区域、集团式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带动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外销平台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农产品市场开拓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社企对接”、“农市对接”等五大对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城市超市、大中专院校食堂、大型连锁企业、农资生产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实现产销衔接。组织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产品展示、展销、洽谈推介活动。通过扩大合作社产品销售半径，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增收致富能力。

六、优惠政策

(一)税收优惠。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

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的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企业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的采集，果品、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等的种植，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予以减征和免征企业所得税。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5**年内免缴土地使用税。

(二)用地优惠。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养殖场、发展特色林果业和设施农业等用地，在不改变农用地用途情况下，可依法优先安排。农户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租赁、股份合作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发展现代农业和规模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机停放及维修场所、农产品临时性收购场所、设施农业用地和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绿化隔离带等用地，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要求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三）信贷优惠。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业信贷支持的重点，今年年初，市委农办与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联合下发了《关于战略合作强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融资需求的实施方案》，先后共为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放贷款**1000**余万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文件为基础，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具体政策、操作办法。农发行、农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要建立信贷支持绿色通道，探索制定农民运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各类符合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的农（副）产品订单、保单等以及农用生产设备、机械、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存栏种畜禽等财产抵押贷款的具体办法。各级政府扶持的贷款担保公司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服务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村资金互助社。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政策性保险制度的实施单位，由各级财政予以一定的补贴。要积极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融资担保机制，研究制定政府扶持的政策性担保机构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担保服务办法，探索农民相互协作担保的途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四）其它优惠。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用水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水用电价格标准。各级工商部门要完善注册登记办法，简化登记手续，提供优质服务，免收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登记费用。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办理设立、变更或注销相关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时，有关部

门要提供便捷服务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进行全面清理，凡属地方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位置。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定扶持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三门峡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已经成立，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成立相应机构，指导、协调和扶持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各乡(镇)政府要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统筹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市县两级党委农办要切实承担起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责任，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组织和督促有关单位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考核。各级农业、林业园林、水利、扶贫、烟草、畜牧、供销、农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工商、国税、地税、商务、交通运输、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环保、民政、金融、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强化服务意识和部门协作配合，用足用活用好国家和省扶持“三农”工作的现有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出台更

加具体的扶持政策和措施，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共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三) 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财政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引导资金，重点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培训、示范社的奖励和扶持等。要实行项目倾斜，国家和省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农业、水利、农机、畜牧、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项目给予支持。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提出涉农建设项目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和办法，在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畜牧标准化规模养殖、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农业综合开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科技和产业化扶贫、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农田水利建设、烟水配套项目、土地整理、电网改造等涉农项目时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优先委托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河南省名牌产品、河南省著名商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荣誉，要给予适当奖励。

(四) 严格奖惩机制。从**2012**年开始，市政府将建立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对在扶持、指导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主动、效果不明显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其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内部事务。对侵占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侵犯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自主权的行为，要依法、依规认真查处。对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乱罚款、乱收费和乱摊派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加强宣传引导。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作为农村普法宣传教育的组成部分，采取广播、电视、网络、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合作社理念和依法办社意识，增强各级干部依法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优惠扶持政策，大力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先进典型，宣传典型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提高广大基层干部的认识，消除农民群众的顾虑，形成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共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素质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201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发展，现就加强农民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素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民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主体，农民掌握和运用现代农业科技的水平和能力是影响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因素。加强农民教育培训，把农民培养成为与发展现代农业相适应的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把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是当前我市农业农村工作面临的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从调查情况来看，全市现有农村劳动力 **102.5** 万人，其中，**5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占 **36.6%**，一些地方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仍是家庭农业生产的主力；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14.1%**，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59.1%**，高中和中专文化程度的占 **25%**，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 **1.4%**。自 **2004** 年以来，由农业部门组织实施的阳光工程、扶贫部门实施的“雨露计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就业培训计划和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的退耕还林培训，接受培训人数仅占全市农村劳动力的 **19.5%**，严重制约了我市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产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站在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经济和谐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着力提高我市农民的整体素质，为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省九次党代会和市六次党代会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我市“四大一高”战略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根据我市农业农村工作“重在调、落实抓、持续转、确保增”的发展方针，以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科技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农民对现代科技的吸纳转化应用能力和综合发展能力为重点，以实施公益性农民教育培训项目为依托，充分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着力培养一大批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热心农村社会事务管理、扎根农村生产创业的职业农民和实用人才，为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原则。依靠行政力量，统筹教育培训资源，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增加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培训能力。

2. 服务产业原则。立足我市由传统特色农业向现代特色农业转化的发展方向，把服务产业、支撑产业作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首要任务，以提高产品的产量、品质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为重点。

3. 因地制宜原则。面向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社会管理等不同对象，因地制宜，分类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和不同内容的教育培训，强化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目标任务

(一) 扩大规模。“十二五”期间，要将农民教育培训覆盖全市所有乡村，围绕农民生产生活实际，开展实用技术培训**50**万人次，使每个受训农民掌握**1—2**项实用技术；结合优势特色产业发 展，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创业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5**万人次，培养具有中高等学历的高素质新型农民**3000**人。

(二) 改善结构。通过教育培训使农民的知识结构和技能结构明显改善，对先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大幅提升，使我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90%**；持有绿色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中高等学历证书的农民数量达到**70%**，农村各类实用人才的结构更加协调，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三) 提升能力。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基本建设投入，重点充实完善市、县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教育培训条件与手段，充分发挥县、乡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在农民培训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农民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农民教育培训机构的专兼职教师培训覆盖面达到**100%**。加快推进互联网、远程教育、多媒体、科技直通车等现代教育手段在农民教育培训中的应用，满足农民多元化和终身学习的需求。

四、培训形式、内容和对象

(一) 培训形式。坚持校企合作联动，将课堂理论教学与现场指导、实际操作有机结合，集中办班与下乡培训相结合，重点解决农民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坚持“送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

提高培训层次。农民教育培训时间一般安排在**10**天以内，培训教师以当地专家为主。

(二)培训内容。围绕现代农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和紧缺人才开展教育培训，围绕果、牧、菌、菜、药、茶、蚕等特色产业种植、农产品经营、标准化生产开展培训。卢氏县主要围绕食用菌、中药材、茶叶、桑蚕产业等开展培训；灵宝市主要围绕果品、食用菌产业等开展培训；渑池县主要围绕小杂水果、辣椒种植、食用菌产业等开展培训；陕县主要围绕果品、食用菌产业等开展培训；湖滨区、义马市主要围绕养殖、休闲农业等开展培训。

(三)培训对象。重点培养生产经营型人才、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发展带头人，特别是着力培养科技示范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种养大户、农机能手、动物防疫员、大学生村官等。

五、工作重点

(一)广泛开展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围绕提升素质培育新型农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农业科技直通车、明白纸等宣传手段，坚持对农民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新知识培训，努力使农民掌握农村政策、法律法规等知识，提高农民思想道德和文明水平。引导农民更新观念，增强质量安全、资源环境保护和依法维权等意识，提高农民科学素质。适应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需要，开展务工技能和城市生活常识等方面的培训，着力提高农民转移就业和城镇生存能力。

(二)深入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结合农时季节，运用现场培训、集中办班、入户指导等多种方式，面向农业产前、产中、产

后各个环节，开展高产优质新品种、高产高效种养技术、防灾减灾技术、节本增效技术、农机化新技术、节水灌溉技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农民农业生产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根据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和重大农业工程项目，因地制宜向广大农民推广普及农业新成果、新技术。培训时间 **1—2** 天，使每个受训农民掌握 **1—2** 项实用技术，每年接受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的农民 **10** 万人。

(三)系统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依托阳光工程等相关农民培训项目，重点对从事农业和农村生产经营服务的职业农民开展系统的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劳动力素质和结构，增强农民就业的能力，提升农民生产经营服务水平，推动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农村二、三产业健康发展。培训时间 **4—6** 天，每年接受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 **1** 万人。

(四)扎实开展农民创业培训。依托阳光工程项目，对有一定产业基础、文化水平较高、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和返乡农民工等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开展创业培训。通过技术指导、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使其树立创业理念、增强创业意识、掌握创业方法、提升创业能力，促进其提高经营水平、扩大经营规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创办农业企业。培训时间 **15** 天左右，每年接受创业培训的农民 **150** 人以上，到“十二五”末接受创业培训的农民达到 **1000** 人。

(五)积极开展农民学历教育。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职业中专，委托职业技术学院等，针对农村初高中毕业生、村组干部、农业经纪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骨干、复转军人等，开展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营销、农村经济管理等专业的中高等职业教育，改善农业劳动者的学历结构，提高其综合素质，使其成为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新农村的带头人。充分发挥中职教育的作用，中职教育要结合实际开设涉农专业，并做好送教下乡、科技下乡活动，每年培训农民**30**万人。积极推进省部联建职业教育服务新农村建设实验项目，做好“户联组地联片”创新模式建设。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试点工作，探索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新路子。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要抓住国家支持中职教育的契机，争取支持、扩大招生、强化管理，将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中职班办成样板班。争取全市常年在校生**2000**人以上，到“十二五”末完成中职业教育**5000**人。

(六)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增收致富能力培训。适应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党建需要，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开展党的先进性、政策理论、法律法规、科技知识、现代经营管理、村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着力提高基层干部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和管理村级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用**2—3**年的时间，让农村基层干部全部接受培训。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把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农业农村工作目标管理。加强组织领导，

争取政策支持,充分调动业务管理部门、培训机构和农民的积极性,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农业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农民教育培训,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农民教育培训基金,努力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企业和个人共同资助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充实和改善农民教育培训设施设备条件,加强农民教育培训场所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三)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科研单位在农民教育培训中的作用,引导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农民教育培训,逐步构建起市、县、乡相互衔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引导培训机构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教学资源建设,及时把农业新技术和新成果转化成浅显、通俗、形象、易懂的教学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资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工作水平。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通过张贴挂图、发放宣传资料、拍摄专题片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动员农民参加培训,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效果。要不断挖掘在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中涌现出

来的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优秀农民，有组织、有计划地加以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三化”协调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进城落户的指导意见》（豫政〔20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以“一基本两牵动”为抓手，按照“产业为基，就业为本，政策引导，持续而为”的总体思路，积极创造有利于人口向城镇集中的体制机制，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城乡一体推动、宜业宜居拉动，引导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各类人才、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和其他人员向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新型农村社区集中，打造功能布局完善、人口规模适度、

经济要素活跃、辐射带动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较强的城市组团，建设现代化新型城镇体系。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把促进人口集中作为中心城区发展、新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按照城市发展规律和人口迁移特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口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兼顾城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坚持突出重点，提升质量。坚持引人、引智和引资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向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和新型农村社区集中，重点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外来人才和有条件的其他人员落户中心城区。在扩大人口规模的同时，为推进产业升级、城市转型提升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人才素质储备。

（三）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把产业发展、促进就业作为促进人口集中的先导性工程，大力发展战略先进、节能环保的二三产业，特别是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加大创业和就业扶持力度，激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以创业促进就业，以就业吸引人口向城镇集中。

（四）坚持政策引导，尊重意愿。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优化服务环境，消除各种制约壁垒，营造进得来、留得住、有作为、有保障的良好环境。在促进农村居民向城镇集中的过程中，要尊重群众意愿，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真正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总体目标

“十二五”末，全市城镇人口达到**170**万人。中心城区（含陕县县城、新区和产业集聚区，下同）人口达到**80**万人，其中，湖滨城区（含开发区、商务中心区，下同）人口超过**40**万人，义马城区、灵宝市区人口分别达到**30**万人，卢氏县城人口达到**10**万人。中心镇人口达到**10**万人，农村新型社区人口达到**10**万人。

四、政策措施

（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1. 构建城镇体系。按照三门峡市“两大三小”组团式发展的思路，进一步调整优化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布局，积极构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四级城乡体系，努力形成以城带乡、城乡统筹的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2. 扩大城市建成区规模。加快推进城市新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十二五”末，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70**平方公里，促进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向产业集聚区延伸，实现产城融合。

3. 完善城市功能。（**1**）抓紧完善城市建成区路网、电网、信息网和供水、供暖、燃气、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实现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城市积水点改造，打通断头路和主要交通阻塞点；搞好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加强城市防洪、消防、抗震、人民防空等公共安全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2**）积极搞好教育卫生、文化娱乐、街头游园、公共厕所、垃圾集运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和城市品位。（**3**）大力推进社区

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开发商配建社区服务场所和幼儿园的政策规定，不断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4. 加快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按照“统一规划、连片开发、提升功能、完善设施”的要求，扎实开展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位，增加就业岗位。湖滨城区要加快推进“两轴线一中心”改造，五年内基本完成；其他县（市）、产业集聚区也要结合实际抓好城市村庄改造。在改造中要注意加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所占比例，并适当配建限价房、公租房，为引进品牌、繁荣商业、集聚人口提供条件。

5.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积极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平安城市和宜居城市，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路长单位责任制，真正做到绿化、美化、净化、亮化。

（二）加快产业发展

1. 深化“四大一高”战略。围绕“一高两化”开展招商引资，力争落地一批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项目。中心城区要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无污染、低能耗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要在引进“总部基地”、发展“楼宇经济”的同时，建设**1—2**处大型城市综合体，引进**5**家以上国际国内大型品牌商业，规划建设一批专业市场、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特色街区，打造黄河“金三角”的购物乐园；积极发展会展业，完善配套服务，打造会展品牌；尽快建成游客服务中心和黄河公园、庙底沟遗址公园，发展文化体验、都市休闲、黄河文化生态等旅游项目；大力发展战略冷链、医药、家电、邮政快递、钢铁、汽车、花卉、煤炭等

专业物流园区及分拨中心冷链物流；大力发展中介服务、家庭服务、养老服务和健康产业。

2. 强化就业平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每年新增就业岗位 **1000** 个以上，各县（市）产业集聚区每年新增就业岗位 **900** 个以上；加快商务中心区建设，三年内实现聚集人口 **5** 万人的目标；加快湖滨特色商业区建设，年内新增就业岗位 **5000** 个，三年内新增就业岗位超过 **30000** 个。各县（市）特色商业区建设要抓紧规划、抓紧推进，尽快形成聚集人口的重要平台。

3. 以创业促就业。制定出台激励进城农民、外地居民、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政策措施，积极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中心城区至少要新建 **2** 处创业一条街（创业市场），各县（市）至少要新建 **1** 处创业一条街（创业市场），每个产业集聚区要开辟 **1** 处专门的创业孵化园区，在税费减免、金融信贷、创业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4. 强化政策扶持。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落实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对新引进的符合产业政策、提供就业岗位多的企业，在给予注册资本金分期注入、企业贷款贴息、免收各种费用等政策优惠的同时，实行受益财政奖补政策。对新增就业岗位 **300** 个、**500** 个、**1000** 个、**2000** 个以上的新增企业，受益财政连续 **3** 年分别按收益额的 **10%**、**20%**、**30%**、**50%** 进行奖励。

（三）加快户籍制度改革

1. 城市规划区、产业集聚区范围之内的农民及失地农民直接转为当地城镇居民。

2. 全市**2015**年前全部取消农业、非农业二元制户籍制度，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义马市和湖滨区要率先全部转为城镇居民，实现城乡一体化。

3. 在未取消农业、非农业二元户籍制度之前，进城居住且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的农村居民，原享受农村的各项政策不变，同时享受居住地城镇居民的相应待遇。

4. 在城区内购买、受赠、继承并具有合法产权住房的人员，允许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城区落户。

5. 各类大中专毕业生等外来人才，特别是高学历、高技术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的，允许本人、配偶、子女和父母在城区落户。

6. 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被城区企业录用即可在城区落户。

（四）加快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1. 丰富住房供应，合理控制房价，满足不同层次需求。发挥中心城区位、环境和人文优势，吸引高端人群购房落户。

2. 加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为进城人员提供充裕的住房选择。

3. 加大限价房建设力度，中心城区每年供应不少于**2000**套的限价房，优先对进城农村居民和外来落户人员销售。

4. 进城农民或外地来三门峡城区就业、创业的人员购买首套住房，面积在**144**平方米（不含**144**平方米）以下的，契税即征即

返；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时，免征交易手续费、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上述人员购房允许办理按揭贷款手续。

5. 进一步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步伐，中心城区每年建成公共租赁住房不少于**1000**套。在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用工较为集中的区域，要配套建设公租房或职工公寓。鼓励用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集体公寓。

6. 逐步提高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保障标准。中心城区内符合廉租房条件申请租住的，要做到满足需求。

7. 各县（市）也应加大限价房、公共租赁房建设力度。限价房每年建设不少于**800**套，公共租赁房每年建设不低于**500**套。

8. 来三门峡创业的各类专业人才，如在中心城区或县城购买首套自有住房的，**3**年内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受益财政全额返还奖励。

9. 对放弃原宅基地进城落户农民，可优先购买一套限价商品房。

（五）加快教育事业发展

1. 按照人口转移目标，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十二五”期间，湖滨城区（不含商务中心区）至少要新建小学**6**所、中学**3**所，改造一批中小学校，满足进城落户居民子女上学需要；产业集聚区、城市新区和商务中心区也要按国家规范搞好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

2. 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进城落户农民子女的就读问题，与城镇学生统一管理，统一教学，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加快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整合城乡职业教育资源，加强对进城落户农村居民子女的职业教育。
4. 结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农村进城落户实际，科学整合全市范围内的学校资源和师资力量，集中向城镇学校配置，实现教育资源合理流动。

（六）完善就业创业服务

1. 对进城落户的农民和大中专毕业生，享受求职登记、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税费减免、职业技能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等各项扶持政策，并免费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2. 允许进城落户农民利用其确权宅基证、林权证、土地证到金融机构抵押贷款，进行资本运作增加收入，或以入股形式参与企业分红。
3.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进城落户农民和大中专毕业生，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首次注册之日起**5**年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
4. 鼓励引导进城落户农民和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对个体经营的，提供**10**万元以内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开办企业的，提供**50**万元以内小额担保贷款；对开办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提供**200**万元以内小额担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优先向新注册(开办)者发放。

5. 对当年新招用进城落户农民或大中专毕业生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认定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其贷款由政府予以贴息，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6. 延长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资金年限。在享受原来国家贴息 **2** 年、地方财政贴息 **2** 年的基础上，根据其按时归还贷款、经营规模和效益以及企业职工参保情况，可以给予继续扶持，延期不超过 **2** 年，所需贴息资金由就业资金列支。

（七）完善社会保障

1. 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将不同类型人员分别纳入相应养老保险范围。所有企业及其职工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与个人按规定分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和自谋职业者可以参加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要全面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对辖区居民全覆盖。城镇就业人员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在相应的参保年度内在原地继续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政策。

3. 实行灵活计划生育政策。成建制进城落户的农村居民，**5**年内可继续享受农村居民计划生育政策。

（八）建立奖补机制

1. 各级政府要设立土地流转专项基金。对自愿退出承包地的，按照当地当年承包土地流转费用加农业直补后，乘以剩余承包年限作为进城落户农民退出承包耕地的一次性经济补助。不愿退出承包地的进城农民，实行“两不变，一奖补”政策，即原承包的耕地、林地、荒地承包权不变，享受的国家各项补贴和集体收益分红不变，对进城农民承包地依法进行流转的，给予一定的补偿。

2. 对自愿放弃农村宅基地的，给予一定补偿（含地面建筑物、附着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 对向城镇集中的农村居民从事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用地给予大力支持，并在金融扶持、税收减免等政策上给予优惠。

（九）建立公共服务

1. 建立完善培训体系，结合实施“阳光工程”、“雨露计划”、“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整合现有的社会教育资源和相关资金，对进城务工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使其掌握**1—2**门就业技能，提升进城农民就业能力。

2. 加强对进城落户人员的服务和管理。认真做好进城落户后的服务保障和组织管理工作，给予平等待遇，为其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

3. 城中村改造完成后，及时变村民自治为社区管理，变集体经济组织为股份制公司。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进城落户工作。

(二) 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制订落实措施，确保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作快速平稳推进。市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政策、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查落实；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建设用地的报批，制定《三门峡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宅基地补偿办法》；市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规划、建设协调与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三门峡市进城落户农民房屋征收补偿办法》；市农业部门负责制定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和落实工作；市公安部门负责户籍制度改革和进城落户居民的户口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进城落户居民签订劳动合同、组织就业(创业)培训、缴纳社会保险等工作，监督用人单位落实好就业农民与其他职工同工同酬制度；市民政部门负责落实进城农民享受城镇低保政策，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并做好相应社区管理工作；市教育部门负责做好进城人员子女就学及学校规划建设工作，满足新增学生的入学需求；市卫生部门负责落实进城人员享受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市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落实相关计划生育政策；市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保障支持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尽责，切实推进人口向城镇集中。

(三) 广泛宣传。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在全市广泛宣传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大家

积极进城落户。在主要媒体设置宣传专栏，为群众答疑解惑，形成全社会支持、理解和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做好工作进展情况的信息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四)严格考核。把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三政〔201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13项)，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水平，为推动文

化大发展大繁荣、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三批三门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 件

第三批三门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13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民间文学	I-1	文人及商旅故事	陕县非遗保护中心
2	传统美术	II-1	卢氏面塑	卢氏县非遗保护中心
3		II-2	木工刻花、镂花	义马市非遗保护中心
4	传统戏剧	V-1	灵宝蒲剧	灵宝市非遗保护中心
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I-1	羊角寨丈二高跷	灵宝市阳店镇羊角寨村
6	传统技艺	VIII-1	卢氏光明麻片制作技艺	卢氏县光明麻片厂

7		VIII-2	大营麻花制作技艺	陕县非遗保护中心
8		VIII-3	面豆制作技艺	陕县非遗保护中心
9	传统医药	IX-1	曹氏颈肩腰腿疼治疗	义马市非遗保护中心
10		IX-2	结洼侯氏正骨	义马市非遗保护中心
11	民俗	X-1	十碗席	陕县非遗保护中心
12		X-2	义马婚俗	义马市非遗保护中心
13		X-3	义马丧俗	义马市非遗保护中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2012〕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保障我市粮食食品安全，促进粮食转化增值，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产业链的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发展模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指导意见》

(豫政〔2012〕33号)精神,现就大力推进全市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重要意义

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是农业产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惠及民生的社会工程,是维系城乡、联结三农的桥梁与纽带;是促进粮食转化增值,提高农业比较效益,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有效途径;是保障食品安全,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全、吃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求。加快推进主食产业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确保民食和应急成品粮供应,扩大内需,拓宽城乡就业渠道,推进小城镇建设,促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企业主导、稳步推进、有序发展的原则,以做大做强主食龙头企业为主线,以优质、营养、方便、卫生、安全、规范为着力点,以满足主食供应、保障食品安全、提高营养水平和扩大有效需求为目标,把主食产业化和粮油精深加工工程打造成安全、健康、放心工程。

(二) 主要目标

——**2015**年全市工厂化主食年加工能力、实际产量和工业总产值达到**10**万吨、**8**万吨和**3**亿元;**2020**年争取在**2015**年基础上再翻一番。

——**2015**年全市建成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主食加工企业**3—5**家；形成年产值不少于**1**亿元的主食产业集群**1**个，**2020**年争取达到**3**个以上。

——**2015**年全市主食产业化率达到**30%**，**2020**年提高到**60%**以上。

——**2015**年以主食加工为主的粮油加工业总产值争取实现**4**亿元，**2020**年达到**6**亿元以上。

——**2015**年粮油加工转化率由目前的**50%**提高到**70%**以上，**2020**年提高到**85%**以上。

（三）发展重点

优先发展主食加工业。在合理规划布局的基础上，优先支持日产**10**万个工业化馒头，或**10**万个包子、花卷、油条建设项目；优先支持日产**2.5**万公斤工业化鲜湿面条、挂面、方便面，或**2**万公斤烩面、炸酱面、面包、饼干、糕点建设项目；优先支持日产**2.5**万公斤速冻水饺、汤圆、包子等速冻食品建设项目；优先支持日产**2.5**万公斤工业化方便米饭、米线、米粉、米粥、糯米制品等米制熟食品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年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主食产业化园区。

着力推进粮油深加工和副产品循环利用。重点支持适应市场需求、开发特色粮油产品和专用粮油产品、大力推进粮油深加工和副产品循环利用的龙头企业；重点支持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以及起点高、规模大、功能配套、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重点支持日处理能力**200**吨以上的预拌粉加工项目。

三、推进措施

（一）加快主食产业化园区建设，培育发展龙头企业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项目融入当地产业集聚区内，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引导主食加工企业与主食设备生产企业、粮食购销和物流企业、质检机构等开展联合协作，共同打造以粮食收储、加工、物流配送于一体的主食产业化园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打破行业、地域、所有制界限，通过多渠道招商引资或企业战略性合作与重组，打造规模大、实力强、技术装备先进、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带动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以大型国有、民营和股份制企业为龙头，组建全市主食品销售企业集团。

（二）大力发展以主食为重点的粮油深加工项目

以项目建设为支撑，突出主食加工，精心谋划建设我市粮油精深加工项目。鼓励现有面粉加工企业积极开展以面粉为原料的精深加工，开发方便食品、休闲食品、保鲜食品等粮油深加工特色产品；加快发展各种杂粮馒头、果蔬馒头、营养强化馒头、功能化馒头，以及风味挂面、粗杂粮挂面、营养强化挂面、药膳挂面、鲜切面、快餐面等；积极研发多种规格和口味的速冻馒头、速冻面条、速冻菜肴、速冻炒饭等新产品；大力开发面包、饼干、糕饼类产品，以及小麦麦胚、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粮油加工业向餐桌主食和环保、医药、饲料等领域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综合经济效益。

（三）实施名牌、品牌带动战略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原则，推进品牌整合，扩大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为核心，整合商标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质量、统一包装、统一经营，打造强势品牌，形成产品系列，提高产品档次，提高商标知名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各类会展等，推介品牌，不断提高我市粮油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重点支持和做大做强河南三味奇、渑池大师傅、卢氏精品杂粮等知名企业与品牌。充分发挥我市的杂粮生产、品质优势，抓住省政府建立小品种杂粮试验种植区的机遇，切实搞好我市小杂粮种植规划，实现集中连片种植和订单经营，逐步建立企业与农户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机制。

（四）建立健全粮油食品监管与安全保障体系

依托我市现有的质量检测检验体系，整合粮油质检、科研资源，构建高效、统一、协调的粮油食品监管、服务体系。在净化产地环境、保证粮油食品原料质量、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和风险监测预警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建立完善粮油食品安全地方法规，着力构建法规完善、风险可控、监管有效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严格粮油食品质量标准实施，强化粮油食品安全全程控制。加快粮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系统和信息化网络建设，建立健全粮油食品安全数据库和预警体系，预防和控制粮油食品安全风险。支持企业建立粮油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及其召回退市制度，全面提高粮油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五）加大财税和政策支持力度

在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指导意见》（豫政〔**2012**〕**33**号）有关财政支持政策、税费优惠政策和土地优惠政策等的基础上，从**2012**年至**2020**年，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和支持主食产业化发展和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粮油精深加工、粮油加工企业科技创新等；支持粮油品牌创建，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粮油加工及高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河南省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称号的粮油加工企业，市、县（市、区）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六）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大对粮油加工龙头企业、粮食订单生产基地、粮油加工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主食产业化企业设备购置、技术改造、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和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等贷款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商业银行对主食产业化建设项目直接贷款。积极探索建立主食产业化融资担保机制，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对龙头企业的担保服务。对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应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推进规模经营的粮食加工企业主体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其保费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发展，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整体发展规划，精心部署，积极推进。要将

粮油深加工特别是主食推进工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进行考核和奖惩。市政府在命名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时，增设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市政府成立主食产业化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定期研究解决主食产业化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好督查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统筹谋划，加强协调

市粮食局要担负起牵头责任，搞好规划，科学布局，制定措施，强化落实；要切实加强行业管理，防止一哄而上、低水平建设和重复建设；要深入基层，加强调研，掌握工作进度，了解反映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三）密切配合，扎实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支持、服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财政部门要整合涉粮、涉农资金，支持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项目；农业部门要加强引导和服务，加大小麦等主粮品种结构的调整力度，加快标准化主食专用小麦示范种植基地建设，并在安排农产品加工项目投资时，优先考虑安排粮油深加工项目；商务、供销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主食产品进入城乡商业超市和经营网点的协调支持，制定具体优惠政策，降低进入门槛，减少流通费用；科技部门要加大对主食产

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使用上,优先安排主食产业化发展项目;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支持主食产品的运输保通工作,努力推进物流新技术在运输过程中的应用,为主食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广电部门要加大对粮油精品特别是主食产品的公益性宣传,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国税、地税、工商、质监、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和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强有力的协作机制,确保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顺利推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 2012 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 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制定的《2012 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2012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2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将于**2012年9月24日—26日**在郑州市举办，我市将组团参加。为做好参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取得实效，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支持中原经济区建设、推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大机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承接产业转移、加强区域合作为主线，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突出板块承接和产业链招商，着力对接一批关联度高、辐射面大、带动力强的大型项目，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活动安排

根据活动整体安排，我市主要参加以下活动：

（一）综合活动（3项）

1. 开幕式

时间：9月24日9时—9时20分。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2. 产业转移暨新型工业化成果展

时间：9月24日—26日。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3. 产业合作行动宣言暨产业转移系列合作签约仪式

时间：9月24日10时20分—11时10分。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轩辕堂。

(二) 河南省专题活动(8项)

1. 中央企业参与中原经济区建设河南行集中活动

时间：9月24日15时30分—17时30分。

2. 建设中原经济区院士行——给力中原

时间：9月24日15时—18时。

3.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产学研用专题对接会

时间：9月24日15时—18时。

4. 央属军工集团与河南省战略合作项目推进活动

时间：9月24日—25日。

5. 产业转移银企合作对接会

时间：9月24日15时—18时。

6. 2012豫台产业合作洽谈会暨台商中原行活动

时间：9月24日15时—17时30分(合作交流洽谈)；

9月25日—27日(台商中原行活动)。

7. 中原经济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高层论坛

时间：9月25日9时—12时。

8. 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专题对接活动。包括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智能化装备制造产业、食品产业、轻工产业、新材料产业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专题对接活动及第四届中国镁应用新产品博览会。

时间：9月25日—26日。

三、工作任务

（一）项目筛选、发布

重点围绕长三角、珠三角、闽东南、环渤海地区，在能源、铝工业、化工及煤化工、有色金属开发和利用、农副产品深加工、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中，谋划推出一批投资规模大、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大项目。本次参会计划对外发布产业转移合作项目**280**个左右，发布**5000**万元以上的承接产业转移项目不少于**150**个。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会场布展

省组委会分配我市展区面积**363**平方米，要以“隆重、热烈、节俭”为原则，突出“开放、合作、发展、共赢”的主题。要多方面搜集相关资料，聘用专业会展设计公司，利用实物展示、多媒体互动、图文展示等手段，多摆放技术含量高、具有操作演示功能的产品或沙盘，全面立体地展示我市工业发展的新成就，展示我市承

接产业转移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新成果，展示我市承接产业转移的优势和政策。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外宣办，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参展企业。

（三）客商邀请

要主动加强与央企、国内外知名企业和产业龙头企业的联系，组织有针对性的拜访活动，以商邀商，多渠道开展客商邀请工作，全市拟邀请客商**120**人以上。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早谋划、早沟通、早预约，确保省外客商按时参会（邀商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主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四）项目洽谈、签约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抓紧有限的时间，组织专门力量赴外省对接洽谈。此次对接活动中，我市要确保**3000**万元以上签约项目不少于**25**个，并筛选确定**10**个科技含量高、规模大、有行业带头性、投资额在亿元以上的项目，向组委会推荐参加签约仪式（签约任务分解详见附件）。有关责任单位要事先与签约对象对接洽谈，按照《合同法》的要求，拟订规范签约项目合同文本，落实签约双方代表。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签约项目的跟进、落实

对成功签约的项目及时跟进回访，做好项目前期服务工作，对重大项目和重要客商，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形成定期拜访机制。要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争取签约项目早日落地开工。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招商邀商阶段（**9月1日—16日**）。各参会单位根据任务，集中开展招商、邀商和项目对接工作。各承办单位深入对接、细化流程，确定活动详细安排。

（二）检查督导阶段（**9月17日—22日**）。督查指导各项工作筹备情况，查漏补缺。

（三）活动预备会议（**9月23日晚**）。进行活动前最后一次动员部署，强化组织纪律。

（四）活动运行阶段（**9月24日—26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五、工作分工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参会活动的总体策划、筹备和协调组织；负责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沟通衔接；会同市商务局组织协调邀商工作；做好会场布展工作；做好客商邀请、洽谈及对接项

目的筛选、发布、签约工作；安排活动期间市领导活动；组织市内企业参会；审核、统计活动签约项目，发布签约成果；编制经费预算；负责代表团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市商务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会场布展工作；组织开展产业转移项目前期对接工作；协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客商邀请和对接项目的筛选、发布及签约工作；参与参会活动的总体策划、筹备工作。

（三）市外宣办：协助市商务局做好会场布展工作，对所有宣传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四）市财政局：负责活动经费预算的审核、经费拨付工作。

六、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参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2012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代表团成员名单如下：

团长：赵海燕（市长）

副团长：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琳（副市长）

高战荣（副市长）

成员：刘廷福（市政府秘书长）

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松勤（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成建（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东（市财政局局长）

雷建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炼志（市商务局局长）

代表团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筹备工作。办公地点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雷建国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高建科（市商务局副局长）、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两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2012**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是落实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重大举措，也是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的重要行动，对我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备，确保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实效。

（二）全力做好客商邀请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广泛宣传、深入动员，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严格按照市政府提出的邀商要求，完成邀商和签约任务。

（三）认真做好项目准备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合作项目的征集、筛选、包装和对接等工作；要派出产业合作项目对接小分队，有针对性地赴沿海发达地区提前开展行之有效的项目对接活动，重点做好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洽谈和签约准备。项目承接地要把好转入项目关，确保签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严禁承接落后的生产能力，严防形成新的过剩产能。

附 件

邀商和签约任务分解表

单位	邀请商人数(人)	签约项目数(个)	签约任务(亿元)
义马市	10	3	10
渑池县	25	4	10
陕县	15	3	8
湖滨区	10	3	5
灵宝市	25	4	10
卢氏县	5	2	2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5	4	15
开发区	5	2	5
合计	120	25	6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将于**2012年9月8日—11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办，我市将组团参会。为做好参会筹备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我市“三大战略定位”和“四大一高”战略，以招商引资为主线，以产业集聚区发展为重点，以

开放、合作、交流、发展为主题，以投资说明、对接洽谈、实地考察为主要内容，进一步促进我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为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动力。

二、组织形式

成立以市领导为团长的三门峡市代表团。成员由市商务局局长，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县（市、区）长，各县（市、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商务局局长组成。三门峡市代表团秘书处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投洽会各项筹备工作。

三、主要活动安排

（一）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说明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9月8日下午5时—6时**举行。主要邀请有意投资河南的国内外**500**强企业和大型跨国公司、国（境）外团组和重要客商参会。会上将就中原经济区建设作投资说明和专题推介，同时举行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二）项目对接活动。充分利用投洽会平台和丰富的客商资源，积极组织我市参会企业参加投洽会组委会组织的精品对接、专题对接、综合对接、网上对接和投资商投资计划说明会等各种形式的项目对接活动。

（三）投洽会举办的活动。组织我市代表团参加投洽会组委会举办的庆祝晚宴、开馆式、项目对接等主场活动和**2012**国际投资论坛、第七届两岸经贸合作与发展论坛、第八届海峡旅游博览会、第四届中国国际地产投资交易会等专项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准备招商项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发展规划，突出我市招商引资的新优势，精心挑选招商引资项目，整理、包装**469**个招商项目，印刷成册，并通过网络上报投洽会组委会，力争提高网上对接成功率。

(二)重点抓好项目对接。坚持以项目为核心，以对接为重点，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对接沟通、会中对接洽谈工作，努力对接一批新的合作项目，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在会上签约。

(三)充分利用招商平台。认真组织我市代表团和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洽会的各种活动，拓展合作交流渠道。参会各单位要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前进行项目对接，筹备各种形式的自办活动。

(四)做好参会服务工作。三门峡市代表团秘书处统筹协调我市代表团与投洽会组委会、省商务厅之间的衔接、联络和沟通工作，确保我市参会代表顺利参加各项活动。同时，按照投洽会组委会和省商务厅关于业务统计的统一要求，做好参会业务统计工作。

(联系人：李 燕 电话：**0398—2951805 1360381370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第十四届中国国际 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将于**2012年11月16—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我市将组团参会。为做好参会各项筹备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河南省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2**〕**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发展质量”为主题，充分利用高交会这一平台，展示我市高新技术最新成果，着力做好技术转让和技术引进工作，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增添新活力。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参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高交会三门峡市代表团（以下简称市代表团）。由市政府副市长高战荣任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曹成建、市商务局局长李炼志任副团长；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代表团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高交会参会筹备工作，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副调研员黄秋丽任办公室主任。

三、参展单位和项目要求

（一）参加高交会的单位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有高新技术成果融资、转让、合作和投资等交易需求。
2. 有项目招商需求。
3. 有信息交流需求。

（二）参加高交会的项目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属于国家**863**计划、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火炬计划、科研成果推广计划等的项目。
2. 涉及“十二五”期间科技发展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产业结构调整、民生科技等方面的高新技术项目。

- 3.** 企业、院校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
- 4.** 传统行业与新兴技术相结合的改造升级项目，以及在改造过程中开发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
- 5.** 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化前景好且权属清晰的高新技术项目。

四、时间安排

(一) **2012年9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确定参展项目，并将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市商务局。

(二) **9月23**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将需办理证件人员名单(包括单位、姓名、性别、职务)报市商务局。

(三) **10月16**日，由各参展单位提供详细准确的文字、图片资料与布展公司(地点：省商务厅办公楼**6317**室)衔接。

(四) **11月15**日**17**时前，参会单位和企业代表赴深圳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五) **11月15**日，召开高交会三门峡市代表团预备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 **11月16**日上午，高交会开幕式。

(七) **11月21**日，高交会闭幕。

五、布展及费用

本届高交会采取全省统一设计布展。各参展单位需缴纳展位租货和布展费用**3500**元。具体筹备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

六、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学安排。要按照政府组织引导、企业和单位自愿参加、自由选择有关活动的原则，严格把关，挑选一批我市最新科技成果和能代表我市最高科技水平的项目参加高新技术成果展示、项目配对洽谈和贸易洽谈等活动。参展企业通过各县（市、区）商务局（招商局）报名参会。

联系人：李福明 电话：**2903608**

邮箱：**swjjgmyk@163.com**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 2012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 转移区域性对接活动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2012**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性对接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2012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性对接活动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省政府定于**2012**年下半年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开展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性对接活动，我市将组团参加。为做好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性对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2**〕9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开放、合作、交流、发展”为主题，以集群式引进、专题性推介和区域性对接为主线，以驻地招商、回访企业、投资说明、对接洽谈、项目签约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推进与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的合作与交流，促成一批新的合作项目，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动力。

二、总体安排

紧紧抓住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重大战略机遇，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承接产业转移与提升支柱产业、培育新兴产业相结合，鼓励、引导县（市、区）和

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组成精干小分队，分赴上海、江苏、浙江等长三角地区，广州、深圳、佛山等珠三角地区，北京、天津、河北等京津冀地区开展驻地定点招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以项目对接为核心，着力引进一批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力强的龙头型、集群型项目，不断提升承接产业转移的水平和层次。

(一) **2012** 年河南省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对接活动(**2012** 年 **9** 月 **25—27** 日)。

围绕我市产业特点，做好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对接，重点承接上海市的模具、汽车雨刷片，浙江省的汽车电喷燃油泵、燃油泵，江苏省的刹车片等产业转移。与浙江省、江苏省知名电子信息企业对接，重点承接浙江省的多媒体音响、新型电子元器件、印刷线路板，江苏省的新型显示、新型电子元器件、微电子、绿色新光源、集成电路、电路板等产业转移。与浙江省、江苏省知名食品农产品加工企业对接，重点承接饮用水、奶制品、休闲食品等产业转移。与宁波市、绍兴市知名纺织服装企业对接，重点承接印染、针织、制衣等产业转移。

在充分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参加省政府于 **9** 月 **26** 日 **17:00** 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浦东星河湾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8** 号)举办的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说明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二) **2012** 年河南省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对接活动(**2012** 年 **10** 月 **29—31** 日)。

围绕我市产业特点，与广东省电子、深圳市电子通信、东莞市电子元器件和光电、珠海市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等行业知名企业对

接，重点承接电子信息产业转移。与广东省知名食品企业对接，承接食品产业转移。与佛山市知名陶瓷企业对接，承接建材陶瓷产业转移。与广州市知名服装企业对接，承接纺织服装产业转移。

在充分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参加省政府于**10月30日17:00**在广州亚洲国际大酒店举办的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说明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三)**2012**年河南省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对接活动(**2012年11月28—30日**)。

围绕我市产业特点，与北京市的电子通信设备、化学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金融业、软件和计算机服务业、信息传输服务业、广告业等行业知名企业对接。与天津市的电子、生物医药等知名企
业对接。组织优势煤化工企业与京津冀地区央企对接。

在充分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参加省政府于**11月29日17:00**在北京国际饭店举办的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说明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三、组织机构

为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市政府成立**2012**年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性对接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由副市长高战荣任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曹成建、市商务局局长李炼志任副团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代表团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工作，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副局长高建科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活动协调和组织实施；统筹组织邀商工作，每场活动邀请重要客商**20**名；收集整理发布招商项目；征集、统计、审核签约项目；安排活动期间市领导活动；编制活动经费预算。

(二)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每场活动分别邀请**10**名重要客商参会。

(三)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前期对接，做好客商邀请工作，提高签约项目、对接项目的质量和层次。

五、工作要求

参加**2012**年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性对接活动是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综合性举措，对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意义重大。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明确重点承接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导带队，明确专人，重点开展定向招商、小分队招商工作，提高邀商层次，确保邀商效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市产业优势征集招商项目，提前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发布、推介、对接，力争促成签约一批高质量的重大合作项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三门峡市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门峡市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是国家发展改革委针对当前价格形势和农副产品流通环节过多问题，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稳定物价的重要举措。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的通知》（豫政明电〔2010〕8号）

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2**〕**6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市场为主导，以促进农副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减少流通环节和压缩流通费用为核心，以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为支撑，以扶持经营流通为抓手，稳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着力构建稳价安民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2012年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试点建设，主要依托我市现有超市设立**5**个以上超市农副产品平价专营区；鼓励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在市区内以门店或定点直销车的形式建立农副产品平价销售点，并在市区主要农贸市场设立若干个农副产品平价直销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内以经营粮、油、肉、蛋、菜为主。**2013**年起，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推广，在全市范围内扩大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覆盖面，初步建成优质、低价、安全的农副产品产供销网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化运作与政策支持相结合的原则。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由经营者自主投资、自负盈亏，以独立经济主体参与市场竞争；

政府同时给予资金扶持、政策支持和信息服务，引导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发挥稳定市场价格的作用。

2. 坚持规范化运营与应急调控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经营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促进企业规范运营。在市场价格明显上涨或下跌时期，政府启动市场价格应急调控预案时，按要求稳价销售，发挥平抑市场价格的作用。

3. 坚持集约化经营与产销对接相结合的原则。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主要依托农副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连锁方式布点，推行集约化经营。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促进平价农副产品生产、运输、销售一体化，减少流通环节，降低生产流通成本。

4. 坚持稳步实施与有序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要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居民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广，稳步有序推进。

三、工作重点

(一) 严格资质认定

申请设立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经营者须符合以下条件：**1.** 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有相对独立、固定、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2.** 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愿按照政府要求承担稳价惠民义务，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3.** 所经营的平价农副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质量安全标准。符合条件且有申请意愿的单位填写《三门峡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专营区、销售点）设立申报表》（见附件），报市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

议办公室，由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确定后，可设立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二）优化网点布局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选址时要按照所在地人口居住密度及农副产品需求程度，重点在农副产品消费量较大且自给率较低、中低收入群体较为集中、基础设施较为健全的区域，做好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布点工作，力争做到点多、面广、布局合理，打造步行**15**分钟的平价圈。

（三）加强运营管理

1. 建立完善管理细则。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定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管理的补贴方式、考评办法、价格监测、管理制度等，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顺利推进。

2. 明确标识。在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和平价专营区、销售点的醒目位置悬挂平价销售牌匾，牌匾名称主要包括“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农副产品平价专营区”、“农副产品平价销售点”等。在农副产品平价专营区内设置“平价商品”标价牌（规格不得小于**20cm×30cm**），明码标价，营造平价经营的氛围。平价农副产品应相对集中摆放，方便群众购买。平价农副产品不得以“特价、甩卖”等形式促销。在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诚信公约、承诺书、价格举报电话和企业服务电话、食品检测报告等。

3. 保障商品供应。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所经营的平价农副产品由经营者根据不同季节适时调整品种。其中，超市农副产品平价专营区平价销售的粮、油、肉、蛋至少应有**2**种，平价蔬菜品种不得

少于 **5** 种；具体品种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经营者应建立平价农副产品台帐并如实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4. 稳定市场价格。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要主动承担稳定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的义务。当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时（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或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平价蔬菜销售价格原则上应低于当地市场均价 **15%** 以上，粮、油、肉、蛋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原则上应低于当地市场均价 **5%** 以上；当市场价格较为平稳时，粮、油、肉、蛋、菜等应低于当地市场均价；当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时，平价商店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原则上应高于市场平均收购价格，销售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并保持基本稳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视调控效果酌情对经营者进行奖励或补贴，费用从各级价格调节基金专项经费中列支。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价格监测预警义务，配备专（兼）职采价报价员，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市场价格调查、价格预警等工作。

5. 加强质量监管。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经营平价农副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门峡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由三门峡市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组织实施。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相互协作、确保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管理工作有序开

展。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组织，积极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建设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明确部门职责。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并制定完善相关实施细则；与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平价商店建设的扶持政策；牵头组织对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考核与效能评估；做好价格信息服务和价格监管工作。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做好肉、菜等重要商品储备工作，并在价格异常波动时按调控要求优先保障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供应。农业部门抓好蔬菜基地建设工作，有重点地扶持直销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协助做好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开设工作；负责对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农产品质量的检测。财政部门协同发展改革部门对平价商店进行考核，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工商部门配合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为平价商店营业执照办理提供便利服务；负责依据农业部门的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对销售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网络建设涉及规划方面的工作。国税、地税部门负责落实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中税收扶持等相关优惠政策。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为配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入城通行和停靠提供便利。湖滨区政府负责抓好辖区直销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调研筛选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探索建立农贸市场直销区。

（三）建立专项资金。市、县两级政府每年按照价格调节基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稳价效果的奖励、补贴及价格信息的采集、发

布费用。市区内平价商店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和其他财政资金统一安排。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向市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由市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对在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推进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市价格主管部门要适时开展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价格欺诈、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附 件

三门峡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专营区、销售点） 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企业)名称			
工商企业注册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物价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分管价格负责人	

企业性质		建立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经营品种（种数）	
其中：平价农副产品经营区面积（平方米）		其中：平价农副产品经营品种数	
年销售总额（元）			
其中：平价农副产品销售额（元）			

附送材料清单：

1. 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设立平价商店的，应当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审核、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内容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价格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经申报企业主管部门及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申报企业、申报企业主管部门及价格主管部门各执一份。